跨越校際的聯盟

——大學法改革促進會

宋潛光

不管大革會能不能代表這一代學生運動的新里程碑，至少，他們已經起跑了。然而在這個看似銳氣十足的聯盟背後，卻也藏著若干隱憂還待思考、解決。

八十年代，當主管大學教育的人士仍陶然於硬體建設的成果時，校園裏欲悄悄地起了變化。進步青年們開始有了一個共通的議題，那就是校園民主化的運動如何跨越校際的藩籬，凝聚更大的力量。

一九八七年七月初，北部一些地下學生社團的成員參加了南部學生在高雄縣大寮鄉所舉辦的生活營。活動期間，大家熱烈地討論成立一個全國性學生團體的可能性。七月六日，這群學生集體北上，參加「南方」雜誌在北投舉辦的生活營，再就這個構想進行研究。七月十八日，台灣地區第一個自發性的全國大學生聯盟正式成立—大學法改革促進會（簡稱大革會），躍上了校園民主運動的舞台。

這個學生聯盟的基本精神，在其組織章程第一條中指出：「本會基於大學自治，學術獨立之精神，爲促進大學法之完善修改，爭取平等完整之學生權」。而其會員的資格，則凡是中華民國各大學、學院的學生，且「認同於本會之宗旨，並隸屬於參加章程修訂之各學生團體者」（組織章程第二條），換句話說，必須先加入社團，再加入大革會。其用意乃在鼓勵從事校園民主運動的同學改變單打獨鬥的作風，改採公開而且組織的活動方式。並且，大革會所認同之社團「並不限於校方登記有案的社團」。

大革會的組織架構，是以入會之各社團各推兩名代表組成的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構，代表中再互推五人組成主席團，由主席團在會員中提名總幹事、副總幹事以及財務、文宣、活動、大學法設計等四個組的執行委員。

目前屬於大革會的社團有台大「布穀」和「濁水溪」、北醫「抗體」、高醫「火星」、成大「啓蒙」和「平等域」、輔大「創造」、東吳「外雙溪」、淡大「南淡水」、政大「鼓社」、中央「松濤」、文化「文化社」中興法商的「春雷」及東海「吹鯨之浪」。這些社團均是其校園中頗具知名度的地下社團，它們通常以聚會討論和發行刊物的方式活動。

大學校園爲什麼需要改革？

九月十三日，大革會在台大校友會館舉行記者會，正式向社會提出了第一號文件：「學生反歧視宣言」。這份文件企圖肯定學生的主體性，以確立大學生的社會位置，讓學生的意見能獲得應有的尊重。多年以來，台灣地區的學生運動總脫不了一種先天上的弱質性，而落後在整個社會民主化、自由化的腳步之後。學生運動者只能藉著全社會所關心的議題，搬到校園裏再生產、再討論，其結果便是「社會包圍校園」，而學生的意見並未獲得尊重。

大革會在研究後認爲，由於處在

大學做爲一求知的場所，是讓年輕人有數年的時間，超離所有的社會群體，免除所有的社會義務，而　有眞正的自由。

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

特殊的權力結構籠罩下，例如：稿件的審查、成立社團及舉辦活動必須「申請核准」、校際活動大部份都須經由救國團的管道，乃至於學生的獎懲全憑校方決定，學生無權申訴。這一切不平等的待遇都是對學生的一種「歧視」，而使學生淪爲「次等公民」。故在「學生反歧視宣言」中，要求「歸還學生的公民權」及「確立學生的主體性」，唯有拉近校園與社會的差距，才能使大學生的意見受到應有的尊重，成爲促進社會進步的持續動力。

爲了促成大學法合理的修改，使大學法不致淪爲議會中「政黨協商」的產物，而是一份能爲大學法所規範下的大學生所能接受的法律，大革會以公開的方式舉辦大型座談會，廣徵學者專家、民意代表、教育官員及學生的意見，並促成各方面意見交流以建立共識。而它本身亦就其對大學法修正案的基本立場，發表了一份公開聲明，主張：「學生的懲戒納入校內合理的司法程序」、「實施教師評鑑制」、「選課及修業形式自由化」、以及社團之設立、活動和校內出版刊物、言論的自由，廢除軍訓教育等。

除了對校園民主運動的積極活動外，大革會亦介入社會關懷層面的活動。九月九日，成功大學「平等域」的學生參加了在嘉義市舉行的抗議吳鳳神話遊行。十二日，大革會成員在台北市參加刪除吳鳳神話遊行。台大「濁水溪社」則以其農學院學生的背景，發行濁水溪刊物，對農業政策作深入的探討。

不管大革會能不能代表這一代學生運動的新里程碑，至少，他們已經起跑了。然而在這個看似銳氣十足的聯盟背後，却也藏著若干隱憂還待思考、解決。

首先，由於組成大革會的均是「地下社團」，他們不能，也不願大張旗鼓地招收新社員，這種神秘性、封閉性可能使其組織因成員的陸續畢業而消失。因此，在大革會章程中所謂「公開而有組織的活動方式」，恐怕有其技術上的困難。

再則，由於北部與中南部的大學及學院，有其先天上發展的不平衡之處。假如說，當中南部的學生還在爲餐廳、宿舍、車棚的問題而大傷腦筋時，我們如何能要求中南部的學生與北部的學生有相當層次的認知與關懷？

也許有人要問：既然名爲「大學法改革促進會」，那麼一俟大學法獲得改善後，這個團體是不是就沒有存在的必要了呢？而且這種就單一議題訴求的方式，是否是一種矮化的路線訴求，而終將被校園內外的機會主義消費掉？

關於這個問題，大革會在接受新聞媒體訪問時，並沒有很明確的答覆，但他們寧願持著較開放的態度。誠然，大學法的修訂或許只是階段性的目標，而大革會在完成階段性的任務後也許會解散，但學生由校園跨出，進一步參與環保、生態、老兵、返鄉、少數民族等社會運動的社會良心與社會責任感，却不可能從關懷社會的學生心目中湮滅。面對校園中的民主運動，該深思的是：究竟要將「學生力」排除於「社會力」的發展之外，或者引導「學生力」成爲「社會力」的一環？這是關心校園民主運動者不能不深切考量的。



要有效地據行民主教育，
在訓導方面，
就要改變我們對學生的態度，
要把學生當「主體」而非「客體」；
要把學生當「目的」而非「手段」。

中國論壇第273期 P.16.